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昀倫

被　上訴人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賈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重訴字第676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後開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；㈡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779,428元；㈢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及停車位之日止，連帶按月再給付1,787,241元。其中按月給付部分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本院審酌本件為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，本件判決日期為112年5月23日，而上訴人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；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程序、第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總計為36個月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,120,104元【計算式：8,779,428元＋（1,787,241元x36月）＝73,120,10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3,3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983,316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